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作業規定

教育部100年2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16822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6月15日臺高(一)字第1000101347號函核定修正第二、五、八條  
經本校103年12月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04年3月18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4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45228號函核定  
經本校106年5月3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6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1175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條

- 一、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所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宜係指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轉學。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本校定之。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規定如下：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三)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六、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報考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七、本校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學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3.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三)考試項目：

1.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

2.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五)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六)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七)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八)特種生規定：

1.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轉學，應依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九)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招收特種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赴境外設碩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實施前，已依原辦法進行招生作業之招生考試，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